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编号：2012-009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建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319,195,930 股，占总股本的 60.453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18,738,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8,000,000 股的 60.36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57,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8,000,000 股的 0.086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第一部分：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1)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建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数为 318,738,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8566%，反

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457,7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1434%。王建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徐政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数为 318,738,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8566%，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457,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1434%。徐政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数为 318,738,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8566%，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457,7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1434%。杨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洪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数为 318,738,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8566%，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457,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1434%。李洪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立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数为 318,738,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8566%，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457,7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1434%。郭立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见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数为 318,738,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8566%，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457,7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1434%。叶见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嵇元弘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数为 318,738,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8566%，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457,7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1434%。嵇元弘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二部分：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1)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全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数为 318,738,1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8566%，反对股

为 0 股，弃权股为 457,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1434%。刘全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谢家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数为 318,738,1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8566%，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457,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1434%。谢家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颖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数为 318,738,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8566%，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457,7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1434%。李颖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罗元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数为 318,738,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8566%，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457,7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1434%。罗元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叶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数为 318,738,1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8566%，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457,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1434%。李叶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关于为参资企业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的股数为 318,760,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8636%，反对股为 174,8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0548%，弃权股为 260,4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08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经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崔军律师、陈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星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次会议提案；
- （四）其他有关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等事项的有效性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